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文件

南方监能市场〔2024〕129号

南方能源监管局 云南能源监管办 贵州能源 监管办关于印发《南方区域“两个细则” 主要修订条款》的通知

南方电网公司及所属省级电网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各电力交易机构、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进一步优化南方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按照国家层面出台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系列文件、行业标准，我们全面梳理了《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及《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专项细则（下称南方区域“两个细则”），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南方区域“两个

细则”主要修订条款》，现予印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反映。

附件：南方区域“两个细则”主要修订条款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能源局监管司，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云南省能源局、贵州省能源局、海南省发展改革委。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序号	文件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电网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网调度机构管理的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等）、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自备电厂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火电、水电、风电、核电、抽水蓄能、光伏发电等。</p>	<p>并网主体包括发电侧并网主体、负荷侧并网主体和新型储能。其中，发电侧并网主体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等）、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自备电厂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火电、水电、风电、核电、抽水蓄能、光伏发电等。</p>
2	南方区域电网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新建发电侧并网主体完成以下工作后开展并网运行考核，火电机组、自备电厂按《火电厂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行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分部试运行、整套启动试运行；新建水力发电侧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行、整套启动试运行。</p>	<p>火电机组（不含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和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生物质发电）自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行及验收规程》（DL/T5437）要求完成分部试运行、整套启动试运行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水力发电侧机组按照《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可靠性运行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规程》（GB/T18482）要求完成全部试运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后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核电机组自完成分部试运行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管理。</p>
3	南方区域电网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发电侧并网主体应按相关要求将有关数据传送到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地方电网并网主体应配合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做好考核及结算工作。</p>	<p>地方电网并网主体应按要求将有关数据传送到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的考核管理。地方电网并网主体应配合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做好考核及结算工作。若违规行为由具体并网主体导致的，对该并网主体按照装机容量计算考核费用。若无法确定责任主体，则按照管理的所有并网主体装机容量之和计算考核费用，当水电装机容量大于500万千瓦（新装机容量在500万千瓦），则装机容量在500万千瓦（新装机容量在500万千瓦）和最大单个电厂装机容量按容量取大值，考核费用按照装机容量分配至所管对象；集控中心不单独参与考核费用返还，由管理对象按照电量参与费用返还。</p>
4	南方区域电网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第八条 安全管理 第八条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系统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电力调度规程和涉及电网运行接口技术规范，并报备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技术规范及电力调度规程、电气设备运行规程，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源监管机构对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及其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网主体存在拒不配合网络安全检查、涉网安全隐患整改、瞒报事故等违规行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未及时上报重大安全事件、瞒报安全隐患、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涉网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標準进行考核；发现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违反涉网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標準进行考核，造成涉网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標準进行考核。违反涉网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標準进行考核。</p>	<p>第一节 安全管理 第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电力系统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电力调度规程和涉及电网运行接口技术规范，并报备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技术规范及电力调度规程、电气设备运行规程，共同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源监管机构对并网主体、电网企业及其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网主体存在拒不配合网络安全检查、涉网安全隐患整改、瞒报事故等违规行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未及时上报重大安全事件、瞒报安全隐患、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涉网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標準进行考核；发现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违反涉网安全管理规定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標準进行考核，造成涉网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標準进行考核。</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p>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并网主体涉网安全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检查，在一定周期内实现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和检查力度和频次。</p> <p>(一) 电力调度机构应建立涉网安全管理专家库，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后施行，做好专家库日常管理和使用工作，积极发挥专家在涉网安全检查、技术监督、安全评估评价、重大问题论证研究等方面作用，可由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并网主体以及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p> <p>(二) 电力调度机构应每年制定并网主体涉网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结合电网安全风险管控重点，明确并网主体自查和现场检查对象、内容和方式，时间安插以及相关要求等，抽查方式包括现场抽查，现场检查中以分类、随机抽取风险隐患清单确定。电力调度机构应按要求归集汇总和分析涉网安全隐患或风险隐患信息，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p> <p>(三) 并网主体应做好涉网安全管理，主动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检查，落实电力调度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并将整改计划、完成期限或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每月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直至整改完成。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并网主体，不允许并网运行。</p>	<p>并网主体应做好涉网安全管理，主动配合电力调度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措施，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并及时将整改计划、完成期限和风险隐患报告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未按要求报送整改计划、完成期限或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每月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直至整改完成。电网企业应积极配合并网主体，不允许并网运行。</p>
6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条	<p>(一)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并网主体应承担涉网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应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发现未建立涉网电力安全分级管控或治理方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推进预防机制建设不力、未针对对风险隐患制定管控或治理方案、拒不落实管控或治理措施、一般及以上风险隐患不报、迟报、谎报、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分等措施，并网主体每项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涉网安全事故的，能源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倒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行政处分、联合惩戒等措施，并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发现相关单位存在重大及以上风险不管控、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相关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形的，能源监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实施顶格处罚，并网主体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一) 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和、并网主体承担涉网安全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应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未针对对风险隐患制定管控或治理方案、拒不落实管控或治理措施、一般及以上风险隐患不报、迟报、谎报、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分等措施，并网主体每项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并网主体因自身原因导致涉网安全事故的，按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并网主体存在重大及以上风险不管控、重大及以上安全隐患等问题拒不整改等情形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7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p>电网企业应做好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按照《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0号）有关要求，开展可靠性管理工作，能源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并网主体执行电力可靠性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并网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事故事件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发现电网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的，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p>	删除。
8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p>发电侧并网主体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每延迟一个月并网并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考核金额在机组投产当月开始结算。</p>	删除。

序号	文件	原文	修订后
9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标准对发电侧并网主体进行考核：</p> <p>(一) 不执行或无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四) 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允许，擅自操作调度管辖的一、二次设备，擅自改变一、二次设备运行状态或参数，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五) 在调度管辖设备上发生误操作，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六) 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定认定属于违反调度纪律的事项，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以下标准对发电侧并网主体进行考核：</p> <p>(一) 不执行或无故拖延执行调度指令，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二)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三) 未如实向电力调度机构报告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或向电力调度机构错误传送设备实时信息，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导致延误处理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四) 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允许，擅自操作调度管辖的一、二次设备，擅自改变一、二次设备运行状态或参数，未及时发现或错误执行调度机构下达定值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五) 在调度管辖设备上发生误操作，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六) 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定认定属于违反调度纪律的事项，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造成后果的，每次按装机容量×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10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电力调度机构按厂级或机组对发电侧并网主体电量偏差率开展考核。常规火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允许电量偏差率为±2.5%；热电联产、循环、煤矸石发电机组及单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下水电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3%；水煤浆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0%；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技术特性的机组执行最大允许偏差率；自备电厂等其他机组按对应类型参照执行。</p>	<p>电力调度机构按厂级或机组对发电侧并网主体电量偏差率开展考核。常规火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电站允许电量偏差率为±2.5%；热电联产、循环、煤矸石发电机组及单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下水电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3%；水煤浆机组允许电量偏差率为±0%；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技术特性的机组执行最大允许偏差率；自备电厂等其他机组按对应类型参照执行。</p>
11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十四) 抽水蓄能机组抽水工况出力不可主动调整功率而产生的；</p> <p>(十五) 抽水蓄能机组发电工况在水头低于额定水头时，出力达不到额定出力而产生的。</p>
12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受云南异步联网影响，为确保电网频率稳定，云南电网部分水电机组调速器参数有所调整，此类机组一次调频考核如下：</p>	<p>受云南异步联网影响，为确保电网频率稳定，云南电网机组一次调频考核如下：</p>
13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3.对于区域大范围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由有关发电企业在企业提出申请，经相关省（区）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或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可豁免非计划停运考核。</p>	<p>抽水蓄能机组因水道特性多机组同时运行干扰造成的。</p>
14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p>3.对于区域大范围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由有关发电企业在企业提出申请，经相关省（区）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或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可豁免非计划停运考核。</p>	<p>本条规定调整至不予非计划停运考核条款中。</p>

序号	文件	原文	条款	修订后
15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工作。在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生效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出现非计划停运，按原标准的K1倍计算非计划停运考核电量；对涉嫌存在保供不力、恶意或虚假非停、虚报瞒报机组停运行为等情形非计划停运，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核查属实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按照原标准的K2倍计算考核电量，相关考核电量不受封顶小时数限制，直接累加。对于预警期间实际电力供应充足的，可不增加考核。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上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全体发电侧并网主体（不含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网运行的自备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考核系数，根据其对应系统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予以适当上调。实施差异化奖励返还，返还当月起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计算方式见附件3）；云南按燃煤电厂类别分别平衡，其中褐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	第四十五条	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生效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出现非计划停运，按原标准的K1倍计算非计划停运考核电量；对涉嫌存在保供不力、恶意或虚假非停、虚报瞒报机组停运行为等情形非计划停运，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核查属实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按照原标准的K2倍计算考核电量，相关考核电量不受封顶小时数限制，直接累加。对于预警期间实际电力供应充足的，可不增加考核。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上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全体发电侧并网主体（不含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网运行的自备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考核系数，根据其对应系统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予以适当上调。实施差异化奖励返还，返还当月起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计算方式见附件3）；云南按燃煤电厂类别分别平衡，其中褐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
16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发电侧并网主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豁免非计划停运考核： (一) 非自身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包括电网设备故障或系统异常扰动、因供水或供水管道等设施被外力损坏、电网稳控装置动作切机等导致的。 (二) 配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专项或临时性安全、环保等政策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三) 机组大修后调试期间或商运前调试期间产生的非计划停运。 (四) 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利用负荷低谷或电力供应充裕时段，且能按时完成检修计划的非计划停运；若工期超出批准期限，全部消耗时间计入非计划停运。 (五) 在防洪、抗旱的汛期调度或保供水期间或最小生态流量下，因网原因导致机组原定计划检修推迟的，推迟期间机组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六) 其他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	第四十五条增加	发电侧并网主体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非计划停运考核： (一) 电网设备故障或系统异常扰动、因供水或供水管道等设施被外力损坏、电网稳控装置动作切机等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二) 配合省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专项或临时性安全、环保等政策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三) 机组大修后调试期间或商运前调试期间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四) 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利用负荷低谷或电力供应充裕时段且能按时完成检修计划的非计划停运；若工期超出批准期限，全部消耗时间计入非计划停运。 (五) 在防洪、抗旱的汛期调度或保供水期间或最小生态流量下，因网原因导致机组原定计划检修推迟的，推迟期间机组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六) 因落实电网调度机构、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电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停运机组整改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七) 首台（套）项目机组因国家认定示范应用的重度技术装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八) 因上游资源方（仅限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机组因国家认定示范应用的重度技术装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九) 因管网、接收站（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因上游资源方（仅限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机组因国家认定示范应用的重度技术装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十) 因管网、接收站（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机组因国家认定示范应用的重度技术装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十一) 因管网、接收站（包括国家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项目机组因国家认定示范应用的重度技术装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发生的非计划停运。 (十二) 其他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导致的非计划停运。
17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监管要求规范开展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返还、统计分析及相关核查评价工作。在电力供应不足风险预警或电网安全风险预警生效期间，相关发电侧并网主体出现非计划停运，按原标准的K1倍计算非计划停运考核电量；对涉嫌存在保供不力、恶意或虚假非停、虚报瞒报机组停运行为等情形非计划停运，经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核查属实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按照原标准的K2倍计算考核电量，相关考核电量不受封顶小时数限制，直接累加。对于预警期间实际电力供应充足的，可不增加考核。燃煤、燃气机组原标准1倍以上部分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全体发电侧并网主体（不含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电网运行的自备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即原标准1倍以上）考核系数，根据其对应系统运行的贡献度确定分档奖励系数，予以适当上调。实施差异化奖励返还，返还当月起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计算方式见附件3）；云南按燃煤电厂类别分别平衡，其中褐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超出原标准部分的非计划停运考核费用按上网电量等比例返还给各褐煤电厂、烟煤无烟煤电厂。	第四十六条	纳入容量电费考核管理的发电侧并网主体，按照各省容量电费考核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18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对于区域大范围一次燃料供应短缺、运煤或输气通道受限、上游供气公司事故、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由有关发电企业提出豁免考核申请，经相关省（区）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或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不予燃料预警考核。	第五十一条	对于区域大范围燃料供应短缺、运煤受限、煤矿事故等非并网主体自身原因造成可用燃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按调度要求并网发电的时段，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不予燃料预警考核。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9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抽水蓄能电站、电网企业及其电力调度机构要着眼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稳定、促进新能源消纳等系统需要，合理安排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并通报过电网机构将露平台对外公示，充分发挥抽水蓄能电站综合效益。电力调度机构应加强抽水蓄能电站综合利用和优先调用情况，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抽水蓄能电站综合利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发现存在电站综合效益或提供辅助服务能力发挥不充分、虚报瞒报运行信息、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等情况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属于电网企业或电力调度机构原因的，报能源监管机构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	抽水蓄能电站应配合电力调度机构及时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合理安排抽水蓄能电站运行，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平台对外公示电站运行相关信息，以充分发挥抽水蓄能电站综合利用和优先调用情况，并报能源监管机构备案。抽水蓄能电站自身原因存在提供辅助服务信息不充分、虚报瞒报运行信息等情况的，每次按装机容量×2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20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二) 并网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涉网安全技术监督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涉网技术监督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技术监督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涉网安全技术监督工作计划并报送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备案。并网主体在年度涉网安全技术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并按要求进行整改，电网企业应配合并网主体进行整改。发现存在未按规定或报送年度技术监督工作计划、未按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技术监督要求或未落实整改措施等情况的，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二) 并网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涉网安全技术监督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涉网技术监督工作，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所属电力调度机构技术监督要求，制定本单位年度涉网安全技术监督工作计划并报送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备案。并网主体在年度涉网安全技术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告所属电力调度机构，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每次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21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十六条	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单机容量4万千瓦及以上非径流水电机组和全厂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上水电机组应具有自动控制(AGC)功能。	单机容量100MW及以上火电(不含背压式热电机组)和燃气机组、40MW及以上非灯泡贯流式水电机组和抽水蓄能机组应具有自动发电控制(AGC)功能。
22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四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上月考核和退还公示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于当月9日前向所有市场主体公示；同时，由电力调度机构于当月9日前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向调度管辖范围内所有机组考核对，并提供相关数据供计算核对。并网主体对公示或明细有异议的，应于当月14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含豁免考核)申请，电力调度机构应于当月20日前进行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电力调度机构于22日前向并网主体公示考核和退还结果，报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推送电网企业开展结算，并由电力交易机构将最终考核退还结果对外披露。并网主体对已结算的考核和退还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及时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经能源监管机构组织认定后，相关费用在后续月份考核和退还结果中予以多退少补。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月统计并网运行考核情况，每月8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顺延，下同)，电力调度机构通过技术支持系统向调度管辖范围内所有机组考核、减免考核、差错退补等信息等。考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项目、考核电量、考核原因、考核电量计算方法等。并网主体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电力调度机构在接到并网主体退回的3个工作日内，应进行核实予以答复。因复核或者减免考核等原因，导致公示结果需调整的，相关结果应重新公示3日，并向所有并网主体公示调整结果及调整原因。电力调度机构应将每台机组的相关信息向所有并网主体公示，不得将应公示信息变更特定信息，确保结果可追溯。省级调度机构负责汇总总所在省(区)“两个细则”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公示无异议后2日内，省级调度机构以公文形式正式发布“两个细则”结果。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23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并网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电力并网运行管理争议。</p> <p>(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涉网安全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计量统计、考核认定、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书面正式答复。</p> <p>(三)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的申请、相关证明材料；(3) 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处理。</p>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并网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电力并网运行管理争议。</p> <p>(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涉网安全管理、运行管理、检修管理、技术指导与管理、计量统计、考核认定、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p> <p>(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书面正式答复。</p> <p>(三)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提交的申请、相关证明材料；(3) 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处理。</p>
24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p>健全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备案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应按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并在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并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p>	<p>健全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备案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应按要求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相关交易合同，并在协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交易合同，并向能源监管机构备案，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p>
25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p>建立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相关能源监管机构提交上一月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季度报告。南网总调应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同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相关要求参见附录5)。</p> <p>(一) 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 部分考核、补偿费用同比变化大的原因；(3) 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政策依据。</p>	<p>建立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制度。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相关能源监管机构提交上一月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季度报告。南网总调应在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提交电力调度运行管理情况季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25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同时抄报南方能源监管局(相关要求参见附录5)。</p> <p>(一) 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 部分考核、补偿费用同比变化大的原因；(3) 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政策依据。</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条	并网发电侧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发电、垃圾焚烧和光伏发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和光伏发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和光伏发电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	并网发电侧是指南方区域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含燃煤、燃气、燃油发电、垃圾焚烧和光伏发电、水电、核电、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和光伏发电等）；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的容量为10兆瓦及以上。
2	南方区域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五条	新建发电侧并网主体完成以下工作后开展辅助服务结算，火电机组、自备电厂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2009）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新建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2015）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核电机组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	火电机组（不含农林废弃物发电）自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5437）要求完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试运起正式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水力发电机组按《水电工程验收规程》（NB/T35048）要求完成分部试运、可靠性运行点起正式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抽水蓄能机组按照《可逆式抽水蓄能机组启动试运行规程》（GB/T18482）要求完成全部试验项目并通过15天试运行考核起正式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核电机组自完成分部试运行、整套启动试运行起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自容量达到10兆瓦之日起纳入电力辅助服务管理。
3	南方区域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增加一条		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各省新建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行办法规定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费用。
4	南方区域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燃煤机组、生物质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50%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30%~40%之间的，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至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正常调节出力下限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以下的，按照8×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抽水发电和抽水累计利用小时均达到规定值时的标准补偿。	燃煤机组、生物质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5%~50%之间的，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45%之间的，按照6×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4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核电机组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至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正常调节出力下限之间的，按照6×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深度调峰出力在额定容量50%以下的，按照12×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抽水蓄能机组发电和抽水累计利用小时均达到规定值时，超出部分抽水电量按照R5（元/兆瓦时）的标准补偿。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1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调解辖区内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争议。</p> <p>(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辅助服务需求和边界、辅助服务调用、计量统计、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并抄报能源监管机构。</p> <p>(三)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诉内容、时间、原因；(2) 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的申请、相关证明材料；(3) 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协调处理。</p>	<p>能源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工作管理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电力辅助服务管理争议。</p> <p>(一) 并网主体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对辅助服务需求和边界、辅助服务调用、计量统计、费用结算、信息披露报送等方面存在争议的，可将争议或诉求提交至相应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p> <p>(二) 收到并网主体提出的争议或诉求后，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应于30日内给予答复和处理，书面提交的争议或诉求应书面正式答复。</p> <p>(三)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电力交易机构书面答复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并网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诉内容、时间、原因；(2) 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的申请、相关证明材料；(3) 电力调度机构出具的意见及政策依据等，由能源监管机构协调处理。原则上申诉有效期不超过1个自然年。</p> <p>(四) 并网主体与南方电网公司、南网总调或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存在争议的，可参照上述程序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协调处理。</p>
12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后新增		<p>每月27日前，电力调度机构应以公文形式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报送上月“两个细则”结果，并进行分析说明。其中，分析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1) 各项考核、补偿费用及占比；(2) 部分考核、补偿项费用同比变化大的原因；(3) 减免考核或差错退补项目、电量及减免考核政策依据。</p>
13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一次调频超额积分电量补偿标准R1：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15万元/兆瓦时。	一次调频超额积分电量补偿标准R1调整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5万元/兆瓦时，云南3万元/兆瓦时。
14	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AGC服务调节容量补偿标准R2：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12、5、5、10、10元/兆瓦时。	AGC服务调节容量补偿标准R2：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3.56元/兆瓦时。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5	南方区域电力服务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深度调峰补偿标准R5: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99、49.5、82.8、81、74.4元/兆瓦时。	深度调峰补偿标准R5: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价/12。
16	南方区域电力服务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附表1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2.5、2.5、2.5万元/万千瓦。	启停调峰补偿标准R4: 广东、广西、贵州、海南、云南分别为2.5、2.5、2.5、3.5、2.5万元/万千瓦。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分散式风电场除外，下称风电场）。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风电场（分散式风电场除外，下称风电场）。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风电场达到10兆瓦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
2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九条	风电场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一个月按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	删除。
3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风电场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同意后参与一次调频性能评价。风电场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性能评价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	风电场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部门同意后参与一次调频性能评价。风电场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一次调频投入率低于5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
4	南方区域电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风电场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含正常停机过程）。风电场装机容量在30~150MW（含）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风电场装机容量大于150MW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50MW，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150MW。	风电场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值（含正常停机过程）。陆上风电场装机容量在30~150MW（含）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装机容量大于150MW时，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50MW，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15MW。海上风电场10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3，1分钟有功功率变化最大限值为该风电场装机容量的1/10。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输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发的》	第十九条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 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 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 因输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发的。</p> <p>(四) 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风速骤升骤降或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发的。</p>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予风电场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 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 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 因输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起的。</p> <p>(四) 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起的。</p> <p>(五) 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因风速降低或风速超出切出风速而引起的风电功率变化超出有功功率变化最大值的。</p>
6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输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发的》	第二十一条	<p>由风电场自身原因造成功率周期性波动或宽频振荡（振荡频率在 2.5~2000 赫兹，且连续 5 个周波平均峰谷差超过装机容量 20% 的功率振荡），每发生一次波动或振荡事件，按当月装机容量 × 1 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应风电场自身原因造成功率周期性波动、电压周期性波动或宽频振荡（振荡频率在 2.5~2000 赫兹，且连续 5 个周波平均峰谷差超过装机容量 20% 的功率振荡），每发生一次波动或振荡事件，按当月装机容量 × 1 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7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输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风电机组停机而引发的》	第二十条	<p>(六) 风电场超短期功率 4 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text{小时}} = \left(1 - \sqrt{\frac{1}{96} \sum_{i=1}^{96} \left(\frac{P_{Mi} - P_{Pi}}{\max(P_{Mi}, 0.2 \times Cap)} \right)^2} \right)$ $P_{Pi} = \frac{P_{P_{i-1} \times 15} + P_{P_{i-2} \times 15} + \dots + P_{P_{i-16} \times 15}}{16}$ <p>其中：限电时刻 PM_i 为 i 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 PM_i 为 i 时刻的实际功率，PP_i 为 i 时刻的超短期预测功率，即 i 时刻前 15 分钟至前 4 小时期间 16 次对 i 时刻的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Cap 为风电场当月装机容量。</p>	<p>(六) 风电场超短期功率 4 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text{小时}} = \begin{cases} \left(1 - \sqrt{\frac{1}{96} \sum_{i=1}^{96} \left(\frac{P_{Mi} - P_{Pi}}{P_{Mi}} \right)^2} \right) \times 100\%, & P_{Mi} \geq 0.2Cap \\ \left(1 - \sqrt{\frac{1}{96} \sum_{i=1}^{96} \left(\frac{P_{Mi} - P_{Pi}}{Cap \times 0.2} \right)^2} \right) \times 100\%, & P_{Mi} < 0.2Cap \end{cases}$ <p>其中：限电时刻 PM_i 为 i 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 PM_i 为 i 时刻的实际功率，PP_i 为 4 小时前对 i 时刻的预测功率，Cap 为风电场当月装机容量。</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8	南方电网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p>(七) 当预测功率、可发功率和实际功率均小于装机容量10%时, 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p>	删除。
9	南方电网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p>(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 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 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 电网故障引起的风电场站脱网。 6. 经调度同意的风电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7. 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p>(九)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不纳入数据质量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3. 经调度同意的二次系统计划检修期间。 4. 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p>(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上报率)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风电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 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 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 电网故障引起的风电场站脱网。 6. 经调度同意的风电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7. 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p>(九)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不纳入数据质量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 非风电场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3. 经调度同意的二次系统计划检修期间。 4. 其他非风电场自身原因。
10	南方电网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最后增加		<p>增加一款: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超短期、短期、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准确率的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H1小时, 暂取值10。</p> <p>第(二)款增加: 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数据合格率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B2小时, 暂取值10。</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1	南方电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p>风电场应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风电场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有功功率调节指令（AGC功能）。……</p> <p>风电场有功功率调节能力考核标准：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2小时的功率调节标准进行考核。早期投产的风电场，且不具备变桨调节的风机，由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后可豁免考核。</p>	<p>风电场应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风电场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有功功率调节指令（AGC功能）。……</p> <p>风电场有功功率调节能力考核标准：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的功率调节标准进行考核。早期投产的风电场，且不具备变桨调节的风机，由能源监管机构认定后可豁免考核。</p>
12	南方电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p>2、AVC调节合格率考核电力调度机构通过AVC系统按月统计考核风电场AVC装置调节合格率。电力调度机构AVC主站电压指令下达后，机组AVC装置在2分钟内调整到位为合格。AVC子站调节合格率=（子站执行合格点数/主站下发调节指令次数）×100%</p>	<p>2、AVC调节合格率考核电力调度机构通过AVC系统按月统计考核风电场AVC装置调节合格率。电力调度机构AVC主站电压指令下达后，机组AVC装置在2分钟内调整到位为合格。AVC子站调节合格率=（子站执行合格点数/主站下发调节指令次数）×100% 或AVC子站调节合格率（电压曲线控制模式下）=1-（母线电压偏离给定的上、下限值范围时间/投入电压曲线控制模式总时间）×100%</p>
13	南方电网运行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p>风电场新建的各类风电机组应具备高、低电压穿越能力及频率、电压适应性，有功、无功功率调节能力，以及电能质量等《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GB/T40594-2021）要求的并网检测，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禁止并网。在运风电场内同一型号风电机组未在6个月内完成检测认证的风电机组视为不具备并网条件，禁止并网，直到完成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具备检测条件的风电场应在运行中满足并网检测要求，自发现问题起该风电场同型号机组禁止并网，直至完成改造，同时在该风电场同型号机组重新完成并网检测认证报告前，按风电场当月不满足并网检测条件的风电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删除。</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电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p>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集中式光伏电站（下称光伏电站）。其他光伏电站参照执行。</p>	<p>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下简称光伏电站）。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集中式光伏电站达到10兆瓦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其他光伏电站参照执行。</p>
2	南方区域电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九条	<p>光伏电站在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应书面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投产年月，较申报投产时间每延迟一个月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的装机容量×1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删除。</p>
3	南方区域电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p>光伏电站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光伏电站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低于50%的，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2.5小时。</p>	<p>光伏电站现阶段仅对功能投入进行考核，暂不进行一次调频动作性能评价，如确有需要，可向调度机构申请，经能源监管机构同意后，光伏电站当月不具备一次调频功能或低于50%的，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0.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当月一次调频考核电量最大不超过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p>
4	南方区域电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p>光伏电站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率。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率应不超过每分钟10%额定容量，取5分钟内每分钟有功功率变化率的平均值进行考核。因超出太阳辐照度降低而引起的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率超出限值的标准对光伏电站进行考核。</p>	<p>光伏电站应按规定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按有关要求控制有功功率变化率。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率应不超过每分钟10%额定容量，取5分钟内每分钟有功功率变化率的平均值计算考核量，滚动计算，按日进行考核。变化率超出限值的，按以下标准对光伏电站进行考核：</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5	南方电网区域发网及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豁免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 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 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 因输电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光伏电站解列而引起的。</p> <p>(四) 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或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风机故障停机而引起的。</p>	<p>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予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变化值考核：</p> <p>(一) 因系统安全运行需要而进行的有功功率调整。</p> <p>(二) 根据电力调度机构的指令调整有功功率时段。</p> <p>(三) 因输电变电设备故障等系统原因导致光伏电站解列而引起的。</p> <p>(四) 因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光伏阵列脱网而引起的。</p> <p>(五) 经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认定的因太阳能辐照度降低而引起的光伏电站有功功率超出变化最大限值的。</p>
6	南方电网区域发网及辅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p>(六) 光伏电站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小时} = \begin{cases}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P_{Mi}})^2}) \times 100\%, & P_{Mi} \geq 0.2Cap \\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Cap \times 0.2})^2}) \times 100\%, & P_{Mi} < 0.2Cap \end{cases}$ <p>其中：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实际功率，PPi为i时刻的超短期预测功率，即i时刻前4小时期间16次对i时刻的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Cap为光伏电站当月装机容量。</p>	<p>(六) 光伏电站超短期功率4小时前预测结果按日进行统计，按月进行考核。准确率算法为：</p> $ACC_{4小时} = 1 - \sqrt{\frac{1}{96} \sum_{i=1}^{96} (\frac{P_{Mi} - P_{Pi}}{\max(P_{Mi}, 0.2 \times Cap)})^2}$ $P_{Pi} = \frac{P_{P_{Pi,j-1} \times 15} + \dots + P_{P_{Pi,j-1} \times 15} + \dots + P_{P_{Pi,j-16} \times 15}}{16}$ <p>其中：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可用功率，不限电时刻PMi为i时刻的实际功率，PPi为i时刻的超短期预测功率，即i时刻前4小时期间16次对i时刻的超短期功率预测平均值，Cap为光伏电站当月装机容量。</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7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区域发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第三十条	<p>(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统计： 1.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光伏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经调度同意的光伏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4.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p>	<p>(八) 以下情况功率预测结果可不纳入准确率（上报率）统计： 1.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光伏受限时段及后一个小时。 3.非光伏电站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4.开展AVC等影响新能源场站出力的试验期间。 5.电网故障引起的光伏电站脱网。 6.经调度同意的光伏功率预测系统计划检修。 7.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 (九)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不纳入数据质量合格率考核： 1.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非光伏电站原因的调度系统、传输数据通道故障或中断。 3.经调度同意的二次系统计划检修期间。 4.其他非光伏电站自身原因。</p>
8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区域发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增加		<p>增加一款：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超短期、短期、中期功率预测上报率、准确率的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H1小时，暂取值5。 第（二）款增加：单月对单个新能源场站数据合格率总考核小时数不超过B2小时，暂取值5。</p>
9	南方电网公司《南方区域发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第五十条	<p>第三十五条 光伏电站按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光伏电站，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p>第三十五条 光伏电站按规定应需配置有功功率控制系统，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当光伏电站有功功率在当月装机容量20%以上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AGC功能）。……不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的光伏电站，每月按当月装机容量×1.5小时的标准进行考核。</p>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0	南方电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p>1. AVC 投运率考核光伏电站 AVC 装置与电力调度机构 AVC 投运率。AVC 投运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AVC 投运率} = \text{AVC 子站投运时间} / \text{光伏电站运行时间} \times 100\%$</p>	<p>1. AVC 投运率考核光伏电站 AVC 装置与电力调度机构 AVC 投运率。AVC 投运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AVC 投运率} = \text{AVC 子站投运时间} / \text{光伏电站运行时间} \times 100\%$ $\text{AVC 子站调节合格率} (\text{电压曲线控制模式下}) = 1 - (\text{母线电压偏差给定的上、下限值范围时间} / \text{投入电压曲线控制模式总时间}) \times 100\%$</p>
11	南方电网及辅助服务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p>光伏电站新建的各类光伏发电单元应完成高、零电压穿越能力、频率、电压适应性、有功、无功功率控制能力，以及电能质量等《电力系统并网检测，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禁止并网。在运光伏电站内同一型号发电单元未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改造，或已完成改造但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检测认证的发电单元视为不具备能力，禁止并网，直到完成改造并通过检测认证。具备检测条件的并网光伏发电单元现场检测不合格，或经现场抽检合格后仍在运行中不满足并网检测性能要求，自发现时起该光伏电站同型号发电单元禁止并网，直至完成改造，同时在该光伏电站同型号发电单元重新完成并网检测认证报告前，按光伏电站当月的标准进行考核。</p>	删除。

序号	文件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容量为5兆瓦/1小时及以上的独立化学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独立储能电站”）。其他新型储能（飞轮、压缩空气等）电站可参照执行。	本细则适用于南方区域地市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独立化学储能电站（以下简称“独立储能电站”）。地市级电力调度机构直接调度的电力化学储能容量达到5兆瓦/1小时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其他新型储能（飞轮、压缩空气等）电站可参照执行。
2	南方区域新型储能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电力系统调峰需要，下达调度计划或按照市场出清结果要求独立储能电站进入充电状态时，对其充电电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8×R5（元/兆瓦时）。	独立储能电站应积极参与系统调峰，并公平获得调峰补偿。当省(区)内10%煤电机组根据系统调峰需要获得深度调峰补偿时，对相应时段进入充电状态的独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2×R5（元/兆瓦时）。已参与调峰市场的，不再执行本条款。